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恶性肿瘤 ——重度创新免疫疗法特定医疗保险费率 表

一、年基准保费

6.5元/人。

上述基准保费对应的基准赔付标准如下：

- 1.赔付疗程：1个疗程。
- 2.每疗程保险金额：20万元/人。
- 3.等待期：30天。
- 4.免赔额：0。
- 5.赔付比例：100%。

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，该系数取1.0。

下表区间范围内未列明的调整系数可按线性插值法计算。

（一）治疗疗程调整系数

治疗疗程	调整系数
1个疗程	1.0
2-3个疗程	[1.5, 1.8]
4-6个疗程	(1.8, 3.0]

（二）每疗程保险金额调整系数

每疗程保险金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10万	0.9

20万	1.0
50万	2.0
120万	5.0

注：每一被保险人总保险金额 = 该被保险人每疗程保险金额 × 投保治疗疗程数，但每一被保险人的总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800万元。

（三）等待期调整系数（仅首保适用）

等待期（天）	调整系数
0	1.09
15	1.04
30	1.00
60	0.91
90	0.82
120	0.73
180	0.55

（四）免赔额调整系数

免赔额（元）	调整系数
0	1.00
5000	0.90
10000	0.80
15000	0.75
20000	0.70

30000	0.60
50000	0.40

（五）赔付比例调整系数

根据不同赔付比例对费率的差异，设置赔付比例系数，不同给付比例对应的调整系数如下。

赔付比例	调整系数
100%	1.00
90%	0.90
80%	0.80
70%	0.70
60%	0.60
50%	0.50
40%	0.40
30%	0.30
25%	0.25

（六）历史赔付调整系数

根据业务来源渠道过往三年赔付率的平均水平，选择相应的调整系数，无三年赔付率经验的，根据历史经验赔付率确定此调整系数取值，无过往历史经验损失率的，此系数取值为1。

历史赔付率	调整系数
50%及以下	[0.4,0.7]

50%（不含）～75%（含）	（0.7,1.0]
75%以上	（1.0,3.0]

（七）核保人调整系数

核保人根据核保标准，对被保险人的职业风险、生活习惯、投保配合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，并根据评估结果，确定此调整系数的取值。

综合评估结果	调整系数
整体风险较低	[0.4,0.8]
整体风险标准	(0.8,1.0]
整体风险较高	(1.0,3.0]

三、保险费计算公式

每一被保险人年度保险费 = 年基准保费 × 适用的费率
调整系数之积

年度总保险费 = Σ 每一被保险人年度保险费

四、短期费率

按照日比例法计算短期费率。